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9735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許俊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9樓

債 務 人 羅士能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境外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債務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後為強制執行，此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。而債務人遷出國外前之最後住居所係在苗栗縣頭份市，此有債務人戶役政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參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01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